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禹金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8.61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3.114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禹金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